

課程編號	1090200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傅美惠 老師
班次	01		老師 e-mail：ce1821@email.cib.gov.tw
開課系所：	保全管理學系		老師分機：0911280267
年級班別：	2 年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概要			
教學目標與內容	介紹民法之基本概念（包括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等編）、保全業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關係、保全業與民事法之關係（含保全業定型化契約範本效力、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平時成績 20% 其他 撰寫報告 成績 2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王澤鑑、民法概要、2版1刷、元照,2007年09月(原則上使用本書) 2.陳聰富、民法概要、2版1刷、元照,臺北、2007年9月(供參考)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2月29日—總則：權利主體（自然人、法人）
 第二週 3月7日—總則：物、法律行為
 第三週 3月14日—總則：代理制度、消滅時效
 第四週 3月21日—總則：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第五週 3月28日—債：債之發生、債之標的
 第六週 4月4日—債：債之效力
 第七週 4月11日—債：債務人與債權人
 第八週 4月18日—債：債之移轉、債之消滅
 第九週 4月25日—債：各論
 第十週 5月2日—物權：通則、所有權
 第十一週 5月9日—物權：抵押權、質權、占有
 第十二週 5月16日—親屬：身分法基本概念、親屬關係
 第十三週 5月23日—親屬：結婚、夫妻財產制
 第十四週 5月30日—親屬：離婚之方式、原因、效力
 第十五週 6月6日—親屬：父母子女、收養、扶養
 第十六週 6月13日—繼承：繼承人、繼承權喪失與回復請求權、繼承標的、限定繼承、拋棄繼承、遺囑、遺贈與特留分
 第十七週 6月20日—保全業定型化契約效力、保全業與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之關係

說明：

-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保全系主任 陳東陽



授課教師：

傅美惠



課務組 郭惠姍

課務組 97.3.7 收文章